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 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0,000,000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 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各項決議案投票總數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 (「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i>%</i>	0 0 %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 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i>%</i>	0 0%
3.	(a) 重選林啟昌先生為執行董 事;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0 0%
	(b) 重選馬慧琳女士為執行董 事;	490,780,000	0 0%	490,780,000 100 <i>%</i>
	(c) 重選何旭晞先生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0 0%
	(d) 重選蘇陳偉香女士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 20%的額外股份。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i>%</i>	0 0 %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 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i>%</i>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485,480,000	485,480,000 100 <i>%</i>	0 0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投的有效票總數超過50%為贊成上文第1、2、3(a)及3(c)-(e)、4、5及6項決議案,因此第1、2、3(a)及3(c)-(e)、4、5及6項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關重選馬慧琳女士(「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3(b)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通過,故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馬女士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對馬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全 體董事(除蘇陳偉香女士外)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馬慧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 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朱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